

石排镇石洲大道与石崇大道交界处口袋公园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项目

(一) 项目名称：石排镇石洲大道与石崇大道交界处口袋公园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用户需求书。

(二)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水贝村石崇大道与石洲大道交接处十字路口，项目设计包括西南角口袋公园及中央交通绿岛，总面积约 10572 m²，致力打造潮流艺术的秀场及城市文化的门户窗口。项目主要新建口袋公园、增设中心雕塑、优化交通环岛景观及绿植等，总投资约 299.51 万元。

(三)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内容，按照建筑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需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对比检测，检测内容及数量满足质量监督站的要求，并形成工程质量检测数量汇总及费用计算表作为合同附件。

(四) 成果及确认：

成果文件及提交份数：质量安全检测成果各一套一式陆份；提供电子文档 1 份。检测成果报告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 服务时间：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服务单位资格

- 1、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
- 2、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等

资质。

三、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

1、费用预算

本工程合同金额暂按工程建安费的 1%下浮 20%计算即 2.06 万元。本项目最终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50%后，乘以实际检测工作量计算。如实际检测出现合同附件未包括且为监督站要求的必检项目，则不再支付增加的检测费用；如实际检测出现合同附件未包括且为监督站要求的非必检项目，不再额外支付增加的费用；如附件中的检测内容未实际开展，则按实计算不予计费。

2、支付方式

（1）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请款报告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